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1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院錦 94 執全乙字第 3151 號函囑託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（債務人：○○○○，限制範圍：所有權全部，債權人為訴願人）在案。案外人○○○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以其配偶○○○有居住事實而未能提出房屋證明文件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查實方式辦理遷入登記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該址門牌於整編前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81 年 9 月 1 日改編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82 年 2 月 15 日整編為現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實地查訪，○○○確實居住於該址，遂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准予辦理住址變更登記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3 日以上開查封建物之管理人名義，及○○○設籍於系爭建物（門牌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係非法遷入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會同

轄區員警實地訪查結果，○○○仍居住於該址，乃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050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復於 96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○○○之戶籍登記，並請求確定系爭建物與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所示「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之位置是否相同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設籍於系爭地址係依規定辦理，乃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1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敘明訴願人如仍有疑義，應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予以確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證明，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自承於 96 年 3 月 24 日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9630112000 號函，且上開處分書說明欄載有：「……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院（願）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）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3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及條碼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